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個性孤僻之一流畫家，雖然生活困苦，負債累累，但對於他人所出之高價購買其畫作，均不予理睬。基於幫助甲解決債務之善意，於未得甲之允許下，甲之好友乙，以甲代理人之身分，將甲一幅畫作，出賣給不知情丙，價金為 1000 萬元。試問：（25 分）
- (一)若甲拒絕承認上述之買賣，丙對乙有何權利得主張？
- (二)若甲承認上述之買賣，然而生性喜歡作弄人之丙，竟然以 1000 萬個一元之硬幣支付價金，甲得否拒絕之？
- 二、甲營造廠承包乙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，而甲營造廠運送建材之卡車司機 A 於運送貨物途中，私自繞路接女友下班。A 於送女友回家之途中，因超速而與闖紅燈行駛計程車（由 B 駕駛）對撞，並導致車內之乘客 C 受重傷，C 於被送醫數日後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C 為某公司之高階主管，其妻早逝，留下 8 歲之兒子 D 及 60 歲之父親 E。試問：D 及 E 對甲、乙、A 及 B 是否有權利得主張，而其內容又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 日，甲、乙與丙等三人各出資 1000 萬元合購一筆土地，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三人約定，於十年內任何人均不得請求分割。此外，三人亦約定，該筆土地先由甲負責管理，管理期限為三年，此約定並經登記。不料，才過了一週，丙對甲管理土地之方法不滿意，甲與丙發生爭吵。丙立即以書面通知甲乙，表示其欲出售其應有部分。甲與乙於 98 年 8 月 10 日回函，表示無購買丙應有部分之意願。於是，98 年 8 月 11 日丙將其應有部分出賣給丁，一週後完成移轉登記。98 年 8 月 27 日，丁首先否認甲乙丙三人就土地分割及管理所為約定之效力，繼而丁於 98 年 9 月 1 日請求分割該筆土地。試問：丁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三十餘年，乙一方面忙於家務，另一方面亦為甲事業上之得力助手。甲與乙生有二子（丙及丁），而丙已離婚，且生有二女（戊及己）。丙結婚時，甲曾贈送丙 1000 萬元購屋。此外，甲亦給予丁 1000 萬元作為出國之學費。當甲駕車與丙外出，行經山路時，被巨大落石擊中，丙當場死亡。甲則於送醫後，翌日亦不治死亡。甲死亡時，其名下有現金 5000 萬元及一棟從甲之父親繼承而來之別墅（市價 3000 萬元）。
- 試問：甲所留下之財產，何人得請求分配或繼承之，且分配之額度為多少？（25 分）